**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申请须知**

办理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享受补贴条件

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2.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人员范围

1.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的，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2.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3.其他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4.除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外吸纳女未满35周岁、男未满45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1年五项社保补贴。

 补贴标准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

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25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区人社局于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注意事项

1.社保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每名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享受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2. 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区级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